

(2016)浙0283民初4062号

宋云军:原告吕玲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6)浙0283民初4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852号

沈立峰:原告裘立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166号

高琴、绍兴市若海贸易有限公司、杜伯祥: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027号

浙江纳克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债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1064号

绍兴县恒美丝业有限公司、浙江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王源祥、浙江越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607号

章建勇、雷霜雷:本院受理原告陈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866号

戴益横、钱恒来、陈乐燕、冯利华: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4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866号

周小微:本院受理原告李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149号

李章平、吴燕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鞋料市场缘园皮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7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149号

缪锦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314号

缪锦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40号

绍兴东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许东方、周宝法、冯国庆、王福良、张利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40号

绍兴市百事得鞋业有限公司、丁秀眉、夏波、胡芳芳、夏文雅: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被告瑞安市百事得鞋业有限公司、丁秀眉、夏波、胡芳芳、夏文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825号

瑞安市百事得鞋业有限公司、丁秀眉、夏波、胡芳芳、夏文雅: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被告瑞安市百事得鞋业有限公司、丁秀眉、夏波、胡芳芳、夏文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9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827号

瑞安市百事得鞋业有限公司、丁秀眉、夏波、胡芳芳、夏文雅: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被告瑞安市百事得鞋业有限公司、丁秀眉、夏波、胡芳芳、夏文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9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116号

温州宏达激光图像有限公司、瑞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乐高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陈显东、陈发杰: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950号

温州市瓯海娄桥益豪眼镜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海娄桥益豪眼镜加工厂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9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800号

徐斌斌、徐松朋:本院受理原告王辟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823号

李春弟:本院受理原告陈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823号

林立峰:本院受理原告裘立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823号

邵小慧、陈敏:本院受理原告陈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823号

郑良强、郑冬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海娄桥博涵纸制品加工厂与被告万后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0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27号

万后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海娄桥博涵纸制品加工厂与被告万后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0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27号

陈绍金、余冬梅、陈松柳:本院受理原告王辟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4625号

张陈: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陈荷兰、杨从哲、张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4625号

林国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陈荷兰、杨从哲、张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4625号

林国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陈荷兰、杨从哲、张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4625号

郑良强、郑冬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陈荷兰、杨从哲、张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4625号

郑良强、郑冬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陈荷兰、杨从哲、张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